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補充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李澤雄先生所作之披露

本公司謹此補充，於該公告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李澤雄先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該公告所載有關李先生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Lam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及吳女士將退任，並願意由獨立股東重選連任。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將退任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批准彼等重選之普通決議案；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並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